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统计摸底阶段 收尾及检查整改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当前，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已进入检查整改阶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要求，现就我省政府网站普查统计摸底阶段收尾工作及检查整改阶段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关于统计摸底阶段收尾工作

接国务院办公厅通知，为避免出现填报疏漏，保证普查数据的完整性，国务院办公厅已将政府网站普查摸底填报时间延长至5月7日（填报功能5月8日关闭），并着手增加已办结数据的更新维护功能，适时开通。

各填报单位前期上报的《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及《栏目（系统）基本信息表》目前均已办结，并上报至国务院办公厅。请在5月7日前，自行检查已填报数据，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对疏漏数据予以补充。

### 二、关于检查整改阶段工作

1、请各市政府办公室（厅）组织对本地区政府网站开展检查整改，并于7月31日前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检查整改

情况，同时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填报《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

2、请省级各填报单位于6月30日前，完成本单位网站自查整改工作，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填报《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并将自查整改情况打印盖章后，通过机要交通渠道报省政府办公厅（信封注明：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

### 三、其他事项

1、因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升级更新，网站标识码及验证码发放工作将适当延后，请各单位关注预留邮箱。

2、请省级各填报单位确定一名网站检查整改工作联系人，并将联系方式（姓名、职务、工作电话、手机、邮箱等）传真报省政府办公厅。

3、按照会议要求，请各单位将省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情况，于5月10日前传真报省政府办公厅。

联系人：戴欣、孙新；电话：0531-86061570、86061020，  
传真（自动接收）：0531-86061950；

互联网邮箱：daix@bgt.sd.gov.cn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9日